

民和回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

民财农字〔2018〕266号

关于下达 2016 年度易地扶贫搬迁 征地费补助资金的通知

县扶贫开发局：

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6 年易地扶贫搬迁征地费补助资金的通知》（青财农字〔2018〕719 号），现下达 2016 年度易地扶贫搬迁征地费补助资金 1043.6 万元，该项资金列 2018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政府经济分类科目：59999 其他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39999，其他支出。

根据省财政厅下达资金文件，省财政厅依据省扶贫局提出的各地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征地实际发生费用给予 90% 补助，对剩余 10% 的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征地费，由县级统筹安排解决，并按照《青海省易地扶贫搬迁工作整改方案》（青政办〔2018〕51 号）要求切实做好相关工作。同时，此项资

金及时录入国家扶贫开发信息网。严格按照《青海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青财农〔2017〕925号）规定，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项目实施，确保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效益发挥。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财政局

2018年6月7日



抄送：政府办、扶贫精准指挥部、审计局、本局有关股室